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臨床醫學碩士班碩士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臨床醫學碩士班碩士生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碩一、碩二之全時研究生，每人每月頒發助學金六千元整。碩士生助學金頒發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助學金發給時間如下：
 1. 一般碩士生新生第一年自註冊月份(9 月)起發給，至翌年 7 月止，第二學年自 8 月份起發給，至翌年 6 月止。
 2. 春季班或提前入學之碩士生第一學年自註冊月份(2 月)起發給，至當年 12 月，第二學年自 2 月起發給，至當年 12 月。
- 三、領取本助學金者，得同時請領其他獎助學金。
- 四、欲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具申請書向系辦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五、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參與「醫學系臨床醫學碩士班」指導教授研究或協助系務相關業務。碩士生如有以下情形，經系務會議討論確定或系主任同意後，將請學務處停止發放助學金：
 - (一)未經指導教授同意，無故不到研究室連續達 7 個工作天以上，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俟指導教授確認出勤狀況正常，並經系務會議討論確定或系主任同意後，於同意之次月起恢復發放。
 - (二)經指導教授填具「放棄指導研究生申請書」，該碩士生未於兩週內完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流程，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俟完成指導教授更換，並經系務會議討論確定或系主任同意後，於同意之次月起恢復發放。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訂定，經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